

席绢◎著

一生何求

席绢言情最新季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WENYI PUBLISHING HOUSE

席绢言情最新季

席绢◎著



一生何求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一生何求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99-6044-9

I. ①一… II. ①席…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354 号

书 名	一生何求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赵 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044-9
定 价	1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

“今天辛苦了，谢谢你们，再见。”

“别这么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那么，潘太太，我们走了，再见。”站在门外的两名中年妇女很是客气地躬身道别。

“再见。”再说了一次再见之后，她将大门关上。

童瑶，二十八岁，一个婚史已有十年的家庭主妇。

“唉！”关上门，懒洋洋地转身看着被打扫得亮晶晶的屋子，脸上有着说不出的疲惫，好像刚才花了三小时打扫的人是她似的。

叹息完，拖着脚步慢吞吞地走过客厅，往主卧房走去——目标是更衣室。那边有刚刚送洗回来的衣服，得好好归类整理一下呢。

这是一间很有现代设计感的公寓，屋龄才五年，室内实际坪数有五十坪，一家四口人来住绰绰有余了。更别说它坐落于台北市中心的新兴地段，说是寸土寸金也不为过，有人奋斗了一辈子也没办法在这里买一间厕所大小的房子，而她却能

居住在此，可见是个命好运气也好的女人。

所以说她是过着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贵妇生活也不为过。表面上，她的日子确实宽裕又清闲。她不缺钱花，不缺大把时间打发，住在市中心的高级地段，这屋子勉强强说是豪宅也是可以的。要不是她与丈夫都不喜欢家中有外人，甚至也可以请全天候的台佣在家里帮佣，打理一切的家事，而不用每星期让家务公司派人来大扫除一次。

结婚十年，有两个男孩子，一个七岁，一个四岁。丈夫打定主意不再要孩子，于是双方协议了都去结扎，一劳永逸。

跟职业为律师的人结婚就是这样，他们对于权益攸关的部分，斤斤计较到不可思议的龟毛地步。他们从来不梦幻，不信口头上的山盟海誓，不信传说中的天长地久。积极的行动，白纸黑字的证明，才是最有力的保障。

也就是说，就算他们不会白头到老，分开了，各自有第二春了，也不会有别的孩子来侵犯到现在这两个孩子的权益。当然，更可以说，就算他们没有离婚，偷偷地出轨了，也不怕留下太糟糕的后遗症——当然，性病这东西也是很吓人的，但比起闹出人命来说，还是婚外生子这事儿更令人无法接受一点。

她的丈夫是个周到的男人。当然，他不是一出生就这样周到，随着年龄的成长和阅历的丰富，他坚毅不拔地朝着周到细致的路上强行而去，务求人生无死角。与其说他是那个有着完美主义的人，还不如说他是那个龟毛到极致的男人。

对任何人而言，她的丈夫，正如他想获得的评价那样，是个完美优雅而成功的男人。他从小就优秀，又因为长得端正俊逸，一直都是女孩子想象中白马王子应该长成的样子；再加

上有点自恋使然，一直不觉得什么女孩子可以跟他比肩而立，所以不轻易跟女孩子纠缠，于是被传成是个洁身自好、尊重女士的绅士。

瞧，一个有着聪明脑袋、漂亮面孔，再加上愿意努力刻苦上进的男人，他的人生怎能不一帆风顺？爬得比别人还高，站得比别人还稳，几乎是理所当然的了。

太出色的男人，会使得站在他身边的女人黯然失色。

不幸的，她正是他身边那个失色的角色。同时，也是他人生中最不完美的一笔，至今令他耿耿于怀，恐怕，也将会耿耿于怀直到他寿终正寝的那一天。这是他人生中最不可原谅的错误。

这样的一个错误，便轻易葬送掉了他的爱情与婚姻。

于是那些关于青春年华里应该体会到的激情与甜蜜，都成了他人生中来不及憧憬就失落掉的奢侈事物。

她想，他应该是有点恨着她的吧。

他一直是合格的丈夫，甚至在别人眼中再完美不过，简直是女人梦寐以求渴望嫁的男人。有前途、能力强、长相佳，又工作体面，再加上还算优渥的家世，比起嫁进规矩多到压死人的豪门，还不如嫁这种优质男人，生活多么无忧啊！

虽然对她谈不上多么有情意，但至少他是认命于自己已婚身份的，只要人生没有太大意外的话，他不会主动去做出破坏这场婚姻的事——即使这婚姻令他味同嚼蜡。

大概婚姻的本质就是如此吧？别说他们这样的老夫老妻了，就算是那些在婚前爱得死去活来，然后以婚姻为证的男女，激情个三两年，又还能剩下多少梦幻和力气去维持婚姻里

的惊喜？

童瑶才二十八岁，不曾出社会工作过，是个家庭主妇，更可说是个宅女。她活得有点封闭，心态已然苍老，觉得自己像个八十二岁的阿婆，不然怎么已经如此习惯于叹气？

在她少数几次盛装陪丈夫出席宴会的场合，她被介绍为潘太太，然后一脸欣然地接收各方女性同胞妒忌的眼刀，每一声“潘太太”都叫得酸溜溜。其实更切实的称呼应该是“潘雅湛的管家”——这是她目前对自己的认知与结论。

当然，如果他们不是还固定每个月有几天做做床上运动的话，她差不多就真的要以为自己成了管家了。

激情是随着婚姻的年份在递减的，不管这个男人有多么年轻、多么精力旺盛。

乏味……

这是她目前对床上运动的评语，相信也是他的感想。

一边呆呆想着杂七杂八的事，一边整理衣物，动作虽然慢得像蜗牛，但终究还是收拾完毕了。一天二十四小时，她总是有太宽裕的时间去耗着，却没有太多的事可做，于是整个人也愈来愈懒了。

她站在更衣室的全身镜前看着自己，一张清水无脂粉属于居家宅女的脸，还算有几分丽色，却因疏于妆扮而平淡无奇。幸好肤质一向不错，也舍得拿潘雅湛赚来的钞票去美容院挥霍，从头到脚地保养着，总算还不至于落了个人老珠黄的憔悴模样。

她当然知道自己打扮起来是很人模人样的，就是因为带得出去，所以但凡有必要携伴的场合，潘雅湛才会愿意带她同

去。但她同时得承认，自己这样的姿色，比起潘雅湛的“天生丽质”，还是败了。不说容貌了，光是他身上散发的那种神采奕奕、气宇轩昂的气质，就是她远远不及的了。

他旺盛得像日正当中的太阳，而她并不是月亮，甚至不是星星，顶多是黑夜里的乌云吧……那样颓唐暗淡得教人无言以对。

“这样下去，可以吗？”她问着镜中的自己。

然后有点自嘲地笑了笑，不明白怎么又在犯傻了。

若说，是她断送了他爱情的各种可能，失去了挑选人生里与他比肩的女子的机会，她不也一样吗？

她的爱情，也在十八岁那年失去了一切的可能性了啊。

“也许，是太闲了吧……”她伸出手指，描绘着镜子里那张没有神采的脸，绞尽脑汁地想让大脑说出一些有深度些的话，或者让表情摆出一点足以代表“深沉”的样子。

努力了好久……大概有三分钟吧。

然后……

“唉！”又是一声举白旗似的叹息。

转身，懒洋洋地走出更衣室。她想，去午睡一下好了。

今天可以睡到自然醒，不用设定闹钟，因为不会有人回来吃晚餐，所以她睡到饿醒过来的话，可以直接把剩菜加热来吃。

没什么事要做，今天可以不用出门了，耶！

拉开被单，将自己抛进被窝里。睡吧。

* * *

刚从会议室走出来，潘雅湛还没走回自己的办公室，就在

茶水间的门口遭遇到一张笑得很春风满面的脸，并被那张脸阻挡住去路。

“嗨，雅湛，我回国了，星期六晚上来参加我的接风宴吧！”

“也不过跑到新加坡出差三天，接什么风？”潘雅湛将手上的资料合上，随手交给身后的助理，助理朝两人微微躬了下身，很快地从那个挡路男的身侧越过去，先行回办公室做事去了。

“嘿，就算三天也是出国啊，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咱们九个秋没见了，老同学一场，你居然没有像我想你一样的想我？真是太没良心了。亏得我人在异乡，没事还对你牵牵念念。”李正棋装模作样地说道，还一手撑着门框一手抚心，像是被伤害得很娇弱无力的样子。

“不敢当。”潘雅湛由着好友做戏，双手闲适地插在西装裤口袋里。随口问道：“那晚请了谁？”

“就朱明理、朱婷琳、杨恩庆这些大学损友，你是熟的，难得这阵子大家都在台湾，还有，刚好朱婷琳二十八岁大寿是在下星期一，周六那天就一同庆祝了，所以她会带几个女性好友一同过来玩。地点就在我外公家的私人招待所，不怕被跟拍，或被吵闹到什么的。”

听到朱婷琳这个名字，潘雅湛眉头微乎其微地皱了一下。但也没说些什么，转身走进茶水间，给自己拿了瓶矿泉水。

倒是李正棋扬着眉，直接道：

“嘿，人家又有新男朋友了，也一向有分寸，不用对她那么戒备。我看她是真的对你死心啦。婷琳这个人，除了对你实在太执著之外，实在是个不错的朋友，你也是明白的。”

“我当然明白，不然不会还把她当朋友。”如果她可以不常常用那双狂野的大眼对他性骚扰就更好了。这女人总是无时无刻不想要勾引他，也直言无讳，公开声明今生以挑战他的第一次出轨为奋斗目标……

很烦人，但还不至于需要为此断交。在商场上，多一个朋友总是多一条路，不用多知心，表面的友好即可，在底线可以容忍的范围内，绝不轻易与人交恶。潘雅湛不否认对朱婷琳没有太多好感，但不说朱明理是他好友之一，光是朱婷琳高超的公关手段，以及她的背景人脉，都让潘雅湛不会轻易跟她撕破脸。

“我猜婷琳会找来的姐妹淘大概都是她最近努力去认识的豪门千金们，所以我又叫杨恩庆把他们医院的一些年轻单身汉给叫来，我也约了几个精英型的才俊参加我的接风宴，这样热热闹闹的一二十个人玩在一起，就当给这些孤男寡女一个相亲的机会了。人家豪门千金也愁嫁啊。”说了一大串后，以一句充满悲天悯人的字句落款。

潘雅湛只是笑了笑，拍了拍他的肩，问道：

“你要回楼上去，还是到我那儿坐坐？”

“当然是到你那儿，我表哥领着一票人出去开会了，我留守，又刚回来，没什么事得立即做，当然要把时间摸鱼。”一臂搁上好友的肩，两人朝潘雅湛的办公室方向走去。

“对了，晚上去打网球吧，我好久没运动了。”

“没问题。”

“既然没问题，那等会是不是该打个电话给嫂子说你回家吃晚饭？”李正棋见走道上四下无人，问道。

“我本来今晚就不回去吃饭。如果没去打球，我也会留在公司研究一些档案。”

“研究什么档案？你头儿有那么器重你吗？”李正棋不屑地冷哼。光听着他打从鼻腔里发出的嗤声，就知道他对潘雅湛的顶头上司是什么评价了。

“蛮器重的，他老人家有旨：若是太闲的话，不妨把‘世大集团’法务组从创立之初至今的所有相关契约文件都重新整理归档一遍。”潘雅湛脸色如常，没有一点被打压欺弄的不忿之情。

“你就乖乖地干啦？法务组正式成立四十多年，尤其在电脑还没有普及的前二十年，资料根本乱七八糟得不像话，就算是那个部门的首批元老也没有能力将所有档案都理清个头绪！那家伙是在整你，这种没道理的指令，你可以不理他，或者去申诉。”李正棋说完后，想了想，好奇地看着好友：“你不是那种容许别人欺压的人啊，说吧，你是怎么想的？”

“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有什么关系呢？”潘雅湛笑笑。

“好吧，这表示你是心中有某些打算的，所以才愿意去听从那家伙的无理安排。不过，话说回来，有必要因为这些不重要的事牺牲掉你的家庭生活吗？我听说你现在几乎只有周末周日才在家吃晚餐。真的是这样吗？”

“你又是听谁说的了？”潘雅湛给了好友一枚白眼，不明白这个天天喊着被他总经理表哥给压榨得快要过劳死的人，怎么还有力气去打听别人的八卦。到底哪来的闲时间啊？

“雅湛，你觉得你这样的婚姻生活正常吗？”李正棋难得正色地问着。

潘雅湛想了想，道：

“相较于其他更光怪陆离的婚姻，我想，我还算正常吧。”

“跟谁比啊？兄弟。”李正棋翻白眼。

“其实婚姻真的也就这么一回事，等你结婚了就知道。”

“别一副老生常谈的死样子好吗？”收回搁在好友肩上的手，李正棋正了正衣冠。

两人已经走进法务组的办公室，两人都一副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状，对所有朝他们行注目礼的男男女女给予无差别的如沐春风微笑，一路收得好感无数，漫声回应出声跟他们打招呼的人，装作正在忙着讨论公事状，直到走进潘雅湛的私人办公室，关上了门，才又原形毕露——潘雅湛神色疏淡，李正棋忧国忧民。

然后继续刚才的话题——

“虽然你号称结婚十年，但是你跟你夫人的相处时间加起来甚至不到五年。就算你大学时期她到美国陪读，可是你住在我宿舍的时间比在家里多，光依此类推，就可以知道更多时候你们是不会有太多时间相处的。我真是好奇，你们双方真的满意这样的生活吗？一辈子就这样过下去，也太惨了吧。”

潘雅湛好奇地看他：“你是婚前恐惧症又犯了，还是更年期到了？干吗对我的婚姻品质念念不忘？如果是婚前恐惧症的话，那我可以告诉你，每一对夫妻的相处方式都是不同的——”

“跟我没关系，我只是担心你再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不是你外遇，就是你夫人出墙。你从来不担心吗？”

潘雅湛很无奈地叹口气，“真遇到了，就依法解决吧。担

心有什么用?”

“有句话我想问你很久了。”李正棋小心地说道：“你到底有没有想过……换老婆?”

潘雅湛直直地望着李正棋，一时没有反应。

“你的情况我是知道的，你不算恋爱过。在还没设想出自己喜欢什么类型的女人时，你就结婚了，所以我从来不知道你会给自己挑什么样的女人来站在你身边……你瞧，你一直朝你规划好的目标前进，上你想读的学校，读你感兴趣的科系，做你想要的工作，交你觉得值得交的朋友，计划着以后自己成立律师事务所……我甚至怀疑你连百年之后要葬在哪块风水宝地都打算好了。你人生的一切都掌握在手上，事事照着走，偏偏感情上是如此的……”一时想不起恰当的形容词，只好耸肩，一副“你知道的”的表情。然后接着道：“你不喜欢她，我不意外；但如果你打算一生就这样下去，我就觉得这很不像你的风格。”

“你说这么多，是对我有意见还是对我妻子有意见?”潘雅湛觉得好友今天的表现很有问题。到底是什么引发出现在这样的谈话?李正棋并不是那种打着关心为名目而去干涉好友人生的人，所以他今天的表现太怪了。

“身为你的朋友，我当然是对你的夫人有意见，毕竟我们都不熟悉她，不是吗?仅有的那几次宴会场合相见，也都没机会了解她，只觉得是个挺漂亮的人，话也少。”李正棋说得含蓄。

“喔。”

“一个妻子，如果不能给你生活中带来快乐安定，那么至

少在事业上要是个好助手，若是两者都没有，这婚姻的意义在哪里？”

李正棋难得的正经神色，竟令潘雅湛笑了出来。他走到好友身边，拍拍他的肩，感叹道：“朋友，我今天才知道你是一个这么梦幻而感性的人。建议你，最好过几年再结婚，现在不适合。”

话题到此为止，潘雅湛不想再听更多。准备打开门送客了。

“好啦，摸鱼也摸够久了，李大特助，上楼去吧。”

就在潘雅湛摸上门把的同时，李正棋忍不住冲口说道：

“绵绵回来了！”

握着门把的手没有一丝停顿，打开门，潘雅湛又是风度翩翩的样子，笑得很温和地对好友道：“需要我十八相送上去吗？”

* * *

在许多人眼中，陈绵绵是个很完美的女人。

她出身名门，容貌端丽，气质高雅，从小到大的学业成绩无比优秀，永远保持在全校前五名之内，在课业以外，更是各项竞赛场合里的常胜军。可以说，她从不打没把握的仗，一旦参加什么比赛，必定会获奖而归。

她是名门世大集团正嫡系的长女，从小因为身份与出色的才貌受尽家族宠爱，却从来不骄不傲不盛气凌人，整个面相显得非常雍容淡定，在上流社会公认最有公主风范的名媛。

像陈绵绵这样的一流名媛，照理说是朱婷琳很难高攀得上的。朱婷琳的家世也相当好，但比起世大集团这样古老的

名门家族，自是还差了些档次，交际圈不相同。要不是她在求学时刚好跟李正棋结识，而李正棋的母亲正好是陈家旁系，本身又深受世大的太子爷陈子俨器重，与正嫡系一派交好，她是没机会透过李正棋认识陈绵绵的。

当然，认识了，不一定有机会交好。像陈绵绵这样的天之骄女，每天想跟她结识的人何其多，身为那些“何其多”的其中一位，朱婷琳再怎么自大也不敢妄想自己会被另眼相待，成为陈公主愿意承认的朋友。不过身为一个很有交际手腕的女强人，又怎么会轻易放弃任何一次可以交好的机会？哪怕每一次的示好都效果渺茫，她还是一次又一次地提出各种邀请。

陈绵绵会不会接受她的邀请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每一封请柬、每一通邀约的电话，都有被告知即可。

邀请一百次都失败，不代表当第一千次的邀请向她提出时，仍然只有婉拒的结局。人际关系是一门深奥的课题，首要必备条件就是脸皮要够厚。朱婷琳从不讳言自己是这样的人，只要目标对象身上有她需要的东西，她就有永远摧折不了的韧性去跟那人耗。

比如她知道潘雅湛不喜欢她，但潘雅湛却又无法否认她是个极出色的公关人才，被归类为如非必要，绝对不要交恶的人。所以她一直很好的把持住分寸，在潘雅湛厌恶的边缘尺度里对他无止境地撩拨。

她喜欢他，想得到他，再不然就得到他的身体——端看潘雅湛能够容忍她到什么地步，随时见机行事、得寸进尺。

她在两性关系上一向不亏待自己，豪放的作风甚是出名，交往的亲密男友通常也挑那种跟她一样花心的男人，好聚好

散那一种。

不过,如果可以,她心中还是有点小天真地渴望着:当自己厌了在一个又一个男人的床上流浪的生活之后,可以找个安分又英俊的男人来写下她情场的最后结局。

当然,这满难的,不过并不妨碍她拥有这样的梦想。

她没有想到陈绵绵六年来拒绝过她一百七十二次以各种名目提出的邀请之后,居然会愿意拨冗参加她提早两天的庆生宴——而且这个庆生宴还是跟李正棋的接风宴搭伙合办的,也就是“接风宴加生日宴”,说来一点也不隆重,只是随便找个名目大家出来吃吃喝喝罢了。

在她接到陈绵绵的私人助理打电话来通知之前,朱婷琳怎么也不会想到这次不抱期望的邀请会获得回应——人家连去年那场超级盛大的、几乎全台湾的名流都出席的义卖晚会都没同意她的邀请了,又怎么可能会看得上她这小小的私人聚会?

那么,为什么陈公主会突然同意参加这个一点意义也没有的聚会呢?只因为其中一个主办人是她的表哥李正棋吗?还是因为借的场地是她陈家的地盘?

很牵强的理由。

于是这两天朱婷琳有空时都对着那张出席名单思考着原因。

这次聚会将会出席的人数是十八个人。最终确定名单在两天前,倒数第二个点头同意出席的人是潘雅湛,这个男人以她的面子可请不动,当然就得等李正棋回国时出马才行,在星期三那天,他同意了;而在星期四,陈绵绵的秘书打电话通知

她，公主大人将会在周六拨冗参加她的庆生宴，成为宴会最后一位确定出席的嘉宾。

朱婷琳对著名单研究了两天，才隐隐约约有了些猜想……手上的原子笔轻轻在两个名字上面点啊点的。然后不太确定地低语着：

“潘雅湛……陈绵绵……有可能吗？”

蛮不可思议地猜想，朱婷琳甚至觉得自己太过天马行空到无的放矢，这两个人……从来没有交集不是吗？

她跟潘雅湛是同时在六年前认识陈绵绵的，那时陈公主到美国过暑假，顺便考察各大学的环境，准备在台湾读完大学之后，找一间喜欢的名校深造。李正棋当然是理所当然的导游，负责带她整个美国到处跑，把常春藤名校给逛遍。

那时他们一群人给陈绵绵接风，吃了一顿饭，后来送行又吃了一顿饭，仅止而已。从此两人好像就没交集了——倒是朱婷琳一直想接触古老名门世家的闺秀，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接近的机会，常常想办法接近陈公主。

那时潘雅湛已经是个有妇之夫，很有自觉地跟每位女性保持着距离。加上他又足够的傲，本来就难以接近，更别说到他去主动接近别人了。她想，他这人，一辈子都学不会“殷勤”两字该怎么写吧。

没道理会把这两人想在一块儿啊，不是吗？

但她的直觉却竟是这样给她答案的。朱婷琳一向相信自己的直觉，因为很少出错。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有趣了……”许久之后，朱婷琳带着点邪恶地笑了。